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
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479-GXHC

采 购 人：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479-GXHC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8,255,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255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整体外包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8255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19 0223 1610 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夏文炎

联系方式：0772-2021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项目联系人：潘能强

联系方式：0772-2127188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_月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餐饮整体外包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确定一家餐饮服务机构负责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两个院区（东西院区），以及下属柳北区雅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南区潭西街道十一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南区柳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南区妇幼保健指导中心和柳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的工作人员和住院患者及家属的早餐、中餐、晚餐、节假日餐（节假日全天供餐）、营养膳食、肠内制剂、住院病人加餐、手术加餐及其他饮食保障服务，但不局限于上述点位，且采购人需扩大配餐服务范围时，中标供应商需按医院要求提供配餐服务。目前采购人在职员工 900 余人，年门急诊人数 50 余万人次，供餐规模较大。本服务采购项目实行“全托管”外包服务模式，采取“中标供应商自负盈亏-采购人监督管理”的方式运行，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食材的采购、加工、人员安排和配送等全过程服务。

二、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项目预算

1. 固定金额：医院餐补部分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按 333.33 元/人/

月，2 年总支出约 785.93 万元。

2. 宝宝餐、体检餐及手术餐预估金额：宝宝餐 15 万元/年，体检餐 1.8 万元/年，手术餐 2.5 万元/年，2 年预计支出 39.6 万元。

3. 其他：患者订餐、陪护人员餐等由订餐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自行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入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向就餐人员收取。

4. 为加强医院管理，采购人将安排专人负责膳食管理工作，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不低于 5 万元/年。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按预算金额的 2%收取，小微型企业按政策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承包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按缴纳方式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每年初统一对职工就餐系统进行一次刷新重置清零工作。每月 5 日前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数据，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扣除每月水电费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注：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要求执行）。

五、服务内容

（一）餐品要求

1. 职工餐

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品种花样定期变换。职工用餐实行个人自由搭配点餐的形式，要求：

（1）早餐：包含米粉类、营养粥类、面点类、饮品类等不少于 10 个品种，一个月需要更新一次菜单。

（2）中、晚餐：主食品种不少于 3 种，菜品不少于 10 种（4 荤 2 素 4 半荤），且一周菜品不重样，鱼、虾、各种肉类不能少于一次，素菜可结合当季时令品种自主确定。

2. 营养膳食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临床营养科的监督和指导，配合临床营养科完成各种治疗膳食的制作，加强采购人营养膳食管理，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1) 治疗膳食：在营养科的指导下在治疗膳食配制室进行各类治疗膳食的配制，单独称重和烹饪，每份膳食应标明科别、床号、姓名、日期和营养标识等，并配送给患者，主要包括糖尿病餐（详见附件1）、痛风餐（发作期、缓解期）、低脂餐、减重餐、儿童化疗餐、生酮饮食、药膳（气血双补、温阳补肾）等。如需外售专用疾病营养餐，需经营养科指导配比后制作和售卖。

(2) 肠内营养制剂配送：由采购人营养科负责配制，食堂送餐人员每天定期领取并核对无误后签收，签收后准确配送给患者。

(3) 配合采购人临床营养科进行相关的院内、社区宣传工作。

3. 宝宝餐

潭中托育中心餐食分为0-1岁宝宝餐、1岁以上幼儿餐两种，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潭中托育中心食谱》制作（详见附件3），不得擅自更改并按时配餐，确保婴幼儿用餐卫生安全，其中早餐和加餐不少于两种（包括水果）。

4. 轻食套餐（详见附件2）

(1) 核心理念：遵循“均衡营养、精准热量、食材多样、烹饪健康”原则。

(2) 营养标准：

①每份套餐需标明预估总热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含量及核心食材清单。

②热量范围需提供梯度选择（如：450-550大卡标准餐，350-450大卡减脂餐）。

③严格控油、控盐、控糖。建议使用橄榄油、山茶油等健康油脂，优先使用天然香料调味。

(3) 菜单要求：

①提供每周循环菜单，确保每日至少提供2款不同主菜的轻食套餐（如一款禽畜肉、一款水产或豆制品）。

②菜单设计需考虑季节性（采用时令食材）及多样性（每周蔬菜种类不低于10种，主食

包含杂粮、薯类等）。

③须提供针对常见需求的选项，如高蛋白套餐、素食套餐（蛋奶素/纯素），并明确标识。

④禁止提供过度加工食品（如香肠、培根等）、含糖饮料及高糖分甜点。

5. 其他配餐

（1）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如突发事件需要给外派医护人员送餐、会议餐等送餐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制作和配送。

（2）包括护工、陪护人员和其他在院人员的订餐等

中标供应商自行售卖给在医院工作的护工、陪护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订餐，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收取，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遵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6）《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7）《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8）《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

2. 送餐要求

严格执行饭菜出餐时间和做好订餐服务工作，订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送餐，保证菜量，合理安排送餐人数，做到指定送餐地点，保证送餐质量。并做好其他临时就餐需求的供应保障服务，承担会议接待餐，用餐前1天与订餐人沟通用餐餐谱与时间。

送餐时间和要求如下表：

序号	配送区域	需求人	配餐时间	要求
----	------	-----	------	----

		员		
1	东院区(含柳北区雅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职工、住院患者	早餐: 7:30-9: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00-18:30	患者营养膳食需配送到病区患者手上
2	西院区	职工、住院患者	早餐: 7:30-9: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00-18:30	患者营养膳食需配送到病区患者手上
3	托育中心	幼儿	早餐: 8:00-8:30 加餐: 10:00-10:30 中餐: 12:00-12:30 午点: 15:00-16:00	送餐餐具需与中心负责人确定
		职工	午餐: 11:30-13:00	
4	柳南区潭西街道十一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	午餐: 11:30-13:00	
5	柳南区柳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	午餐: 11:30-13:00	

七、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由采购人负责监管。

2.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收支管理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建立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食品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采购人亦可依中标供应商建立的制度对其进行考核，若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可进行相应的处罚。

3. 餐厅、操作间、卫生间等均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范围，经营期间须确保相关区域卫生、整洁。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行业法律法规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不得与就餐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生类似情况影响采购人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 中标供应商的食堂管理应符合《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4），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事件的发生。

5. 中标供应商须在食堂显著位置公布菜品价格，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供应饭菜价格未按投标响应价格执行的，应立即整改，3天内未整改的，《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考核表》（详见附件5）进行扣罚直至终止合同。

6.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明厨亮灶”的工作要求规范进行食品加工。

7.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附件6）。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and 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供应商的当月服务费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食堂排队打餐等候时间不能超过8分钟/人。

9. 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有完善的入场、退场保障及交接方案，入场时应与原合同期满服务供应商做好所有工作的交接，应尽快了解和熟悉掌握工作细节以及相关事宜，并列明工作移交清单，采购人

负责监督移交，三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样中标供应商在退场前，也应将所有工作和相关事宜移交给下一任服务供应商。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均需继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入场后方可退场，且退场前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交接。

八、质量要求

（1）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并保留采购凭证，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建立采购档案台账和三餐饭菜 48 小时留样，每份留样菜品不得低于 125 克，留样点设置在分餐点。原材料采购凭证及以上相关台账资料，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2）食品质量

- ①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② 热菜供餐时保持供餐食品温度，要求不能低于 45°。
- ③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④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⑤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推出绿色健康食品，必须保证食品健康安全。

九、人员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 1. 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 2. 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 中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以上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4. 配餐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要有一定的沟通及理解能力，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踏实认真，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5. 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工作卡，服装干净卫生，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

6. 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所有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需在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记录。

7.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8. 服务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资质不符合实际需求等情况出现时中标供应商要安排具备空缺岗位技术要求的临时人员顶岗，顶岗人员资质要求符合岗位需求且持有合规有效的资质证书，确保食堂业务工作不受影响。由于资质证书无效或者不合规、人员资质不符合岗位要求、不熟悉岗位工作等原因导致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风险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二）岗位及人员配备

岗位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或经理需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和良好的沟通能力，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不少于 28 人，具体要求如下：

（1）西院区：儿童餐 1 人、大厨 5 人、中式面点师 1 人、卤味师 1 人、配菜员（含清洁工作）3 人、配餐员（含送餐工作）11 人、司机 2 人；

（2）东院区（含柳北区雅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配餐员（含送餐工作）2 人、配菜员（含清洁工作）1 人，司机 1 人

（3）柳南区潭西街道十一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南区柳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司机送到该点位，放到指定位置给职工自行领取。

十、场地、设备、器具要求

（一）场地设置

1. 西院院内设置有后厨及堂食场地，可从后厨自行加工供餐；

2. 东院可堂食，无加工厨房。供餐需由中标供应商在西院或自备加工点制作，并用送餐车配送至东院。

（二）厨房设备和工具配备

采购人提供现有设备设施。中标供应商应对医院提供的设备、工具合理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安全管理，由于中标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以及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和更新设施、设备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食品用具和器具

1. 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2. 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3. 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

2.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响应额度的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通过 832 平台下单采购一定额度的扶贫农副产品。

3. 增值服务

采购人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在服务期内需要开发新的服务项目的，如养生汤、新增营养餐系列，开设长者食堂等，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做好相应的膳食服务。

4. 中标供应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每月的水、电、煤气、卫生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根据电表、水表抄表读数进行计费，电费按供电部门的缴费通知单上的单价加电损费用 0.05 元/度收取，水费按供水部门的缴费通知单上的单价收取。

5. 新供应商入场需承担食堂装修改造费剩余的部分，在本次合同签订前一次性支付给食堂装修改造的中标供应商，按每年 20 万元折算，服务期内折算后剩余部分由下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承担。按时支付完成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未按时支付的，采购人

按不履行响应文件处理，不予签订合同。

6.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经营数据，采购人有权随时从系统里调出查看。

7、在食堂运营过程中如产生非税相关的费用支出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二、监督管理

采购人将派遣食堂运营监管人员负责中标供应商的全方位运营监管、协调工作，并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5《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考核表》。

十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采购单价编制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7），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控制价，且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十四、价格调整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中标供应商提出，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核实，并查阅中标供应商采购凭证进行确认。原材料价格连续 3 个月上涨达到 15%以上，中标供应商可书面提出菜品价格调整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原材料价格连续 3 个月下降达到 15%以上，采购人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下调菜品价格，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完成价格调整。经采购人 2 次以上催促督促 1 个月内仍未做出下调的，纳入当季考核进行扣款，次月仍未下调，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服务。

附件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标准糖尿病膳食"一周参考食谱

餐次/类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早餐	主食类	菊粉云吞 100g (云吞 10 个, 菊粉 6g)	菊粉饺子 (饺子 10 个, 菊粉 6g)	荞麦面 100g	红薯粉 100g, 魔芋结 50g	菊粉饺子 10 个 (饺子皮 100g, 菊粉 6g)	荞麦面 100g (油 2g、盐 0.8g)	洋芋粉 100g, 魔芋结 50g 瘦肉片 50 克, 油 2g、盐 0.8g
	荤菜类	瘦肉末 30g (云吞内)	瘦肉末 30g (饺子馅)	什锦蔬菜 (水发木耳 50g、绿豆芽 50g、黄瓜丝 50g)	卷心菜 150g	青菜 150g	生菜 150g	什锦蔬菜 150g (黄瓜 30g、豆芽 60g、木耳 60g)
	蔬菜类	青菜 50g	小叶芥菜 150g	瘦肉片 50 克	瘦肉片 50 克	猪肉 (瘦) 50g	瘦肉片 50 克	猪肉 (瘦) 50g
	蛋类	鸡蛋 1 个	鸡蛋 1 个	煮鸡蛋 1 个	煮鸡蛋 1 个	鸡蛋 1 个	鸡蛋 1 个	鸡蛋 1 个
	奶类	纯牛奶 250ml	纯牛奶 250ml	牛奶 250ml	牛奶 250ml	纯牛奶 250ml	纯牛奶 250ml	纯牛奶 250ml
午餐	主食类	红米饭 (白米 75g, 红米 25g)	红豆饭 (白米 75g, 红豆 25g)	黑米饭 (白米 75g, 黑米 25g)	玉米糝饭 (玉米糝 25g, 大米 75g)	小米饭 (白米 75g, 小米 25g)	红豆饭 (白米 75g, 红豆 25g)	玉米糝饭 (玉米糝 25g, 大米 75g)
	荤菜类	宫保鸡块 (鸡块 150g, 甜红椒 50g 黄瓜丁 30g)	魔芋结焖肉片 (魔芋结 100g, 瘦肉片 150g, 甜红椒 20g, 油 3g、盐 0.8g)	孜然牛柳 (牛肉条 100g, 洋葱 30g, 孜然少许, 油 3g、盐 0.8g)	小炒牛肉片 (牛肉片 100 克, 菜椒 20 克, 蒜苗 30g)	鼓汁蒸排骨 (瘦排骨 150 克)、油 2g、盐 0.8g)	卤鸡腿 (蒸鸡腿) 150g	西蓝花炒肉片 (肉片 75 克, 西蓝花 30 克、甜红椒 20 克)
	素菜类 水果类	蒜蓉炒小白菜 200g (蒜蓉 5g, 小白菜 200g,)	蒜蓉上海青 200g, 油 3g、盐 0.8g	蒜蓉上海青 250g, 油 3g、盐 0.8g)	凉拌菠菜 200g (蒜蓉 5g, 油 3g、盐 0.8g)	蒜蓉包菜 200g, 油 3g、盐 0.8g	木耳蒜蓉油麦 (菜 200g, 水发木耳 50 克, 油 3g、盐 0.8g)	蒜蓉红薯叶 250g、油 0.3g 、盐 0.8g
		番茄炒茄子 (番茄 100g, 茄子 100g)	醋溜土豆丝 (土豆 50g、番茄 30g, 彩椒 25g, 油 3g、盐 0.8g)	香菇炒西兰花 (香菇 30g, 西兰花 200g, 油 3g、盐 0.8)	苦瓜炒蛋 (鸡蛋 50g、苦瓜 50g)	素炒黄瓜 (黄瓜 150 克, 甜红椒 20 克, 油 3g、盐 0.8g)	醋溜嫩南瓜 (嫩南瓜 100 克, 菜椒 20 克)	韭菜炖豆腐 (韭菜 70g 、豆腐 150g 、油 0.2g 、盐 0.8g)
		枸杞菜汤	百香果 2 个	番茄 20g 鸡蛋 30g 汤	猕猴桃 2 个	海带冬瓜汤 (海带 10g, 冬瓜 20g)	百香果 2 个	冬瓜 20 紫菜 5g 汤油 0.2g 、盐 0.8g
晚餐	主食类	黑米饭 (白米 75g, 黑米 25g)	小米饭 (白米 75g, 小米 25g)	红米饭 (白米 75g, 红米 25g)	黑米饭 (白米 75g, 黑米 25g)	红米饭 (白米 75g, 红 25g)	黑米饭 (白米 75g, 黑米 25g)	红米饭 (白米 75g, 红米 25g)

	荤菜类	清蒸剑鱼（剑鱼 100g, 姜葱蒜 10g, 油 1g、盐 0.8g）	醋血鸭（去皮鸭肉 150g, 鸭血 20g, 蒜米 10g, 油 2g, 盐 0.8g）	竹笋炒鸡（鸡肉 100 克, 竹笋 50g 油 3g、盐 0.8g）	清蒸鲈鱼（鲈鱼 100g, 姜葱蒜 10g, 油 1g、盐 0.8g）	魔芋结炒虾仁（虾仁 100 克, 魔芋结 50g、青椒、甜红椒 各 10 克, 油 3g、盐 0.8g, ）	丝瓜虾仁（丝瓜 50 克, 虾仁 150 克, 菜椒 20 克, 油 3g、盐 0.8g）	葱油鸡（鸡 150g, 小葱 20g, 番茄 30g）
	素菜类 水果类	肉丝炒杏鲍菇（瘦肉 30g 杏鲍菇 100g, 青红椒 50g, 油 3g、盐 0.8g）	香菇青菜 200g,（香菇 20g, 青菜 200g, 油 2g, 盐 0.8g）	醋溜娃娃菜（娃娃菜 200g, 油 3g、盐 0.8g）	蒜蓉小白菜（蒜蓉 5g、小白菜 200g）	蒜蓉油麦菜（蒜蓉 5g、油麦菜 200g, 油 3g、盐 0.8g）	蒜蓉小白菜（蒜蓉 5g、小白菜 200g, 油 2g、盐 0.8g）	蒜蓉蒸茄子（大蒜 1.5 克、茄子 200g、油 0.2g 、盐 0.8g）
		蒜蓉油麦菜 200g（蒜蓉 5g, 油麦菜 200g, 油 2g、盐 0.5g）	干煸四季豆（四季豆 100g、干辣椒 5g、油 3g, 盐 0.8g）	素炒花菜（花菜 150 克, 菜椒 10 克, 油 3g、盐 0.8g）	素三丝（木耳丝、青红椒、胡萝卜丝 各 50 克）	红黄炒绿（胡萝卜 30 克, 玉米粒 30g、青豆 30g, 油 3g、盐 0.8g）	素三丝（木耳丝、青红椒、胡萝卜丝 各 50 克, 油 3g、盐 0.8g）	蒜蓉生菜 200g、油 0.2g 、盐 0.8g
	豆制品	黄豆豆浆 250ml	黑豆豆浆 250ml	黄豆豆浆 250ml	黄豆豆浆 250ml	黑豆豆浆 250ml	黑豆豆浆 250ml	黄豆豆浆 250ml

附件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一周轻食套餐参考食谱

餐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中、晚餐	香煎鸡胸肉套餐	原味牛肉套餐	明虾套餐	白切鸡套餐	烧汁牛柳套餐
	鸡胸肉 (100g) 山药 (50g) 云耳 (50g) 玉米粒+鹰嘴豆 (30g+20g) 红萝卜 (50g) 芦笋 (50g) 自制柠檬汁黑胡椒汁 (5ml)	牛肉 (50g) 水煮蛋 (半个) 白玉菇 (50g) 紫薯 (80g) 红萝卜丝 (50g) 西兰花 (50g) 芦笋 (50g) 低脂沙拉酱 (5g)	虾子 (6 个) 魔芋结 (50g) 泡发云耳 (50g) 玉米粒 (50g) 秋葵 (50g) 红萝卜丝 (50g) 紫薯丁 (30g) 自制柠檬汁橄榄油汁 (5ml)	去皮白切鸡胸 (120g) 水煮蛋 (半个) 节瓜片 (60g) 玉米粒 (60g) 红萝卜丝 (60g) 秋葵 (6 条) 自制柠檬汁黑胡椒汁 (5ml)	牛肉 (50g) 水煮蛋 (半个) 白玉菇 (50g) 红薯+藜麦 (30g+20g) 炒紫包菜 (50g) 西兰花 (50g) 芦笋 (50g) 自制油醋汁 (5ml)
	E: 265kcal P: 29g F: 4.1g C: 28g	E: 275.5kcal P: 24.7g F: 7.1g C: 30.0g	E: 280kcal P: 32g F: 3.8g C: 33g	E: 320kcal P: 28.5g F: 7g C: 28g	E: 220kcal P: 26g F: 7.4g C: 24g
	黑椒牛扒套餐	奥尔良对翅套餐	香煎龙利鱼套餐	墨鱼丸套餐	包心鱼丸套餐

牛扒（120g） 白玉菇（50g） 小土豆（50g） 红萝卜丝（50g） 西兰花（50g） 莴笋条（50g） 低脂沙拉酱（5g）	奥而良对翅（80g） 紫薯条（50g） 西兰花（50g） 云耳（50g） 红萝卜丝（50g） 杏鲍菇（6个） 自制油醋汁（5ml）	水龙利鱼（50g） 煮蛋（半个） 云耳（50g） 玉米粒（50g） 秋葵（50g） 红萝卜丝（50g） 红薯（50g） 低脂沙拉酱（5g）	水煮蛋（半个） 墨鱼丸（4个） 黑椒杏鲍菇（6个） 云耳（50g） 紫薯（100g） 圣女果（50g） 红萝卜丝（50g） 低脂沙拉酱（5g）	水煮蛋（半个） 包心鱼丸（3个约60g） 海鲜菇（50g） 云耳（50g） 紫薯+亚麻籽（30g+5g） 圣女果（50g） 红萝卜丝（50g） 自制番茄醋汁（5ml）
E: 267kcal P: 30.5g F: 7g C: 21g	E: 228kcal P: 23.4g F: 13.2g C: 24.35g	E: 214kcal P: 17.7g F: 4.1g C: 29.4g	E: 215kcal P: 20.4g F: 8g C: 17.7g	E: 260kcal P: 27.6g F: 5.8g C: 32g

备注：低脂沙拉酱替代酱料有：自制油醋汁、自制番茄醋汁、自制柠檬汁黑胡椒汁、无糖酸奶酱、芥末蜂蜜酱、芝麻酱（低脂）

附件 3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托育中心一周参考食谱

餐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餐	瘦肉红萝卜粥 配小馒头、小青菜	鸡肝面条 营养面 50g, 鸡肝 25g、小白菜 25g、鸡蛋 2 个、配青菜	小米南瓜粥 配菜小的白馒头、紫薯	冬瓜肉沫面 (营养面条 50g、冬瓜丁 50g、肉沫 50g)	滑蛋鲜肉粥 配甜玉米、小青菜
早点	新鲜水果	新鲜水果	新鲜水果	新鲜水果	新鲜 S 水果
午餐	黑芝麻软饭 (稻米 30g)	紫薯米饭 (稻米 20g、紫薯 20g) 注：紫薯和米饭分开	海苔饭团 (稻米 30g)	软饭 (稻米 30g)	南瓜米饭 (稻米 30g、南瓜 20g) 注：南瓜和米饭分开
	虾仁蒸蛋	莲藕肉饼 (猪肉 50g、莲藕 25g)	肉末土豆 (猪肉 50g、土豆 25g)	番茄龙利鱼 (龙利鱼片 50 克、番茄 10 克) (酸甜口味)	洋葱炒肉片 (猪肉 50g、洋葱 25g)
	丝瓜炒肉末 (猪肉 50g、丝瓜 25g) 煮小青菜	西葫芦炒肉末 (猪肉 25、西葫芦 25g)	三色丁炒肉 (猪肉 25g、黄瓜丁 10g、红萝卜丁 10g、鸡腿菇丁 10g)	茄丁炒肉末 (茄子 50g、肉沫 25g)	素炒土豆丝
	番茄蛋花汤 (番茄 100g、鸡蛋两个)	丝瓜蛋花汤	冬瓜海带薏米猪骨汤	时蔬肉丝汤	白萝卜老鸭汤

午点	冰糖莲子梨	什蔬饼 胡萝卜 10g、西葫芦 10g、 西红柿 10g、鸡蛋 1 个、 面粉 50g	绿豆粥（煮稍微稠点的）	红薯糖水	南瓜小馒头
----	-------	--	-------------	------	-------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

一、布局合理，设专用交通通道和出入口，并设有消毒、更衣、盥洗、通风、冷藏、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存放等设施。操作间、厨师进出口等应设洗手装置。

二、营养厨房配置，卫生及管理要求，食品与食具的卫生要求，对工作人员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三、预防交叉感染具体措施。

1、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体检 1 次/年，发现传染病或皮肤病者，应暂或永久性调离工作岗位。

2、工作人员应有严格洗手、剪指甲的良好习惯，做到仪容仪表端庄；进入工作间衣帽、鞋清洁整齐（每天更换工作服），开膳时戴口罩，禁止在室内吸烟。

3、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冲洗擦净，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4、餐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清洁后才能使用。

5、食品要求洁净、生熟食分开，做好防蝇防蟑防鼠工作、做好厨具食具专用。

6、保持室内、外清洁，定期消灭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虫害滋生条件。

7、使用传统饭菜票就餐，用后应清洁、消毒再使用；开膳时应备有清洁消毒湿毛巾擦手。

8、食堂工作人员应用自己的碗筷，厨师尽量做到不试味，若要试味，应用一次性汤匙。

9、本院员工（包括临时员工）不能穿工作服进入食堂就餐，违者食堂工作人员应责成脱掉工作服方能进入就餐。

10、感控科定期（每年不少于 2 次）、不定期（随机）对餐具、餐盅、台面、操作人员的手指等进行采样，提供培养结果报告至后勤服务中心，保证全院人员饮食安全。

附件 5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扣分
1	制度建立及落实	制定收支管理方案（经医院确认后实施），建立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食物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并按制度要求落实工作。	经检查发现缺少制度或未按制度开展工作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总分 10 分	
2	食品原料的购入	购入的大米、面粉（包括荞麦、玉米粉等）、面条及食油、肉类必须定采购，采购要注意查验三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1 分）；肉类还必须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上货主的姓名必须与三证上负责人的姓名相符合）（1 分）；采购员不购买腐烂变质的原料（1 分）；特殊用餐者的药膳所用的药材原料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堂正规渠道购买证明（1 分）；严禁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1 分）。（要求将三证复印件送后勤服务中心备案，若有变动，应及时送报）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 1 分，总分 5 分	
3	食品原料的验收	保管员及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验收过程中必须先验后收，若未验即收，则视为违反《食品卫生检查标准》。	1. 发现腐烂变质原料扣 2 分； 2. 未发现变质原料但缺少验收扣 1 分； 3. 未发现变质原料但验收不更新扣 1 分； 4. 原料存放不当扣 1 分。总分 5 分	

4	食品原料的加工	加工人员不准用腐烂变质的原料（2分）；隔日剩余的原料（含成品、半成品）必须先检查，确定未变质后方可使用（2分）；特殊病人的膳食必须按照营养师制定的饮食要求订做（1分）。	按不同条件扣分，总分5分	
5	食品的销售及分膳	售货员及分膳员不准售卖和分配腐烂变质的食品（2分）；食品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味的清洁包装材料（1分）；销售、分餐、送餐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不得赤手抓拿食物（2分）。	按不同条件扣分，总分5分	
6	食品的配送	食堂负责按合同时间准时配送，核实一次高于20分钟未送达，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	一次高于20分钟少于25分钟扣2分；高于25分钟少于30分钟扣3分；高于30分钟扣5分；总分10分	
7	原料的贮存和仓库消毒	仓库应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1分）；严禁用化肥袋装米面等原料（1分）；购入的原料应当分类、隔离、离地存放（1分）；定期检查，防止受潮变质或超过保质期（1分）；仓库应当安置紫外线灯，每周定期消毒2次（1分）。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1分，总分5分	
8	登记制度	购入的主要主副食品要有登记，记录每次购物情况。餐具、发膳台和分膳台有消毒记录。	若发现无登记扣1分，总分1分	
9	食品存放“四隔离”	食堂用具必须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高温或蒸汽）”（2分）；病人用具与职工用具必须分开消毒（2分）；洗碗池上方有“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标志（2分）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每项扣2分。总分6分	
10	贮存场所的卫生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及蟑螂（2分），包装食品的容器（食品袋）必须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防止食品污染（2分）。	发现一处扣2分，总分4分	

11	卫生环境“四定”情况	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要保持食堂干净整洁，原料及用品堆放整齐（1分）；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及有毒昆虫的措施（1分）；分膳台、操作台、消毒碗碟盅等及工作人员手指由院质控办定期作细菌培养（1分）；加工间不得留滞有拖把、扫帚等清洁工具（1分）；泔水桶、垃圾桶必须加盖（1分）。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1分，总分5分	
12	食堂工作人员“四勤”	食堂工作人员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衣服及工作服、帽、围裙（2分）；食堂工作人员在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2分）。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2分，总分4分	
13	个人培训上岗	食堂工作人员是否参加过培训和持有健康合格证，必须持证上岗，新录用人员（无健康证者）必须做有关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试用，试用期为10天，留用人员逾期不办理健康证，则视为无证。	如发现无证上岗者，每人每次扣1分，并给予辞退。总分5分	
14	许可证	食堂食品卫生许可证是否按时办证、换证。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如有不合格，按市卫生监督所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逾期不办理扣1分；不整改者，视情节轻重处理。总分5分	
15	学习培训	食堂管理人员必须半年组织所有的工作人员学习有关“食品卫生法”一次，并有记录备查。	查记录本缺一次扣2.5分。总分5分	
16	投诉记录	食品卫生必须符合要求，发现有病人投诉，则按医院医德医风有关医院投诉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参考工会、门诊部的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率后勤服务中心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结合其他部门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考核。	病人或用膳者有理投诉一次扣2分。全院职工、患者就餐满意度调查低于80%，每低1%扣1分，总分10分。	
17	价格、质量	食堂餐品价格需经过采购人审批通过，调价按照合同执行，保证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参考成人男性用餐量标准，主食（米饭、杂粮米饭）75克（生），熟（约190克）；肉类或海产品（150克）；菌类:100	该项总分10分，分餐分量不达标发现一次扣1分，菜品种类不更换每次扣2分，未及时下调价格	

		克；蔬菜类:200-300 克	的每次扣 10 分	
--	--	-----------------	-----------	--

注：每季度对食堂进行考核，考核表总分 100 分，单项按评分标准扣分，每分扣 100 元。季度考核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分，医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每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考核扣款上交到财务科。

考核人：

被考核人：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食堂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为确保医院食堂饮食安全卫生，保障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以下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一、责任方

本责任状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乙方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本责任状中的各项规定。

二、责任内容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确保医院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

（2）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3）乙方应对食品原料进行严格筛选，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不使用过期、变质或不合格的食品原料。

（4）乙方应确保食品加工场所的卫生环境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定期对加工设备、餐具、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乙方应确保食品储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防止食品污染、变质或过期。同时，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6）乙方应严格遵守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7）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销售记录制度，确保食品销售可追溯。同时，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责任追究

如乙方违反本责任状的规定，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责任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期限。

甲方（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日期：

日期：

附件 7

表 1. 职工餐和非职工餐餐品报价表

品类	菜品名称	单位	职工餐报价(单价/元)	非职工餐报价(单价/元)	
			报价	控制价	报价
全荤类	肉饼 100g	份		6	
	排骨/鸡/鸭/鱼 150g	份		7	
	红烧肉/扣肉 100g	份		9	
	牛肉 100g/牛腩 100g/猪脚 150g	份		11	
半荤半素	肉片炒素菜(肉 50g, 菜 50g)	份		5.5	
	肉沫炒素菜(肉 25g, 菜 50g)	份		4.5	
汤类	沙骨/排骨/鸡/鸡翅/猪脚汤	份(肉类 50-100克, 肉水比例 1:3)		10	
				10	
				10	
				10	
				10	
素菜	素炒瓜、豆类 100g	份		4.5	
	素炒时蔬 150g	份		2	
主食	白米饭 190g	份		1.5	
	杂粮饭 190g	份		2.5	
水果	西瓜、葡萄、苹果、梨子、圣女果 200g	盒		8	
早餐	粥类(肉) 700ml	份		4.5	
	豆浆 250ml	杯		2.5	
	油条	根		2.5	
	包子(肉) 120g	个		2.5	
	粽子(肉) 125g	个		3.5	
	鸡蛋	个		2	
	蒸饺 10 个	份		10	
	煮粉 1 两	碗		8	
	螺蛳粉 1 两	碗		8	
合计				155	

注:

- 1、职工餐报价=非职工餐报价×折扣；折扣为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折扣率。
- 2、非职工餐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表 2. 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报价表

序号	餐品	单位	控制价（元）	报价（元）
1	宝宝餐	元/人/天	19.32	
2	轻食餐	元/人/份	19.32	
3	糖尿病餐	元/人/天	44.76	
合计			83.4	

注：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专项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

	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 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

	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718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906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4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05230 开户行行号：31361400201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全过程线上开评标，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并且按照最高比例20%的价格扣除落实。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并且按照最高比例6%的评审优惠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4 公开报价；

24.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本项目以采购单价编制预算控制价，投标人所报职工餐餐品，非职工餐餐品，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餐品单价价格不得高于控制价，管理费所报价格不得低于 5 万元。且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单价合计作为评审报价。投标分别对职工餐餐品，非职工餐餐品，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餐品，管理费进行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①餐品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②管理费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高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职工餐餐品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②非职工餐餐品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③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餐品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5 分； ④管理费报价分=(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5 分 价格分=①+②+③+④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6 分)	项目整体运营 统筹规划 (满 分 12 分)	一档 (0 分)：点位、餐品覆盖不全，未区分东西院区加工配送差异，不满足多点位送餐基础要求。 二档 (6 分)：覆盖大部分点位与餐品，但缺少东院无厨房配送、社区点位配送落地细则，多品类膳食运营，入场、退场保障及交接方案描述简略。 三档 (12 分)：完整覆盖东西院区、全部社区卫生中心、托育中心等所有点位；清晰区分西院加工、东院配送、社区自取模式；职工餐、治疗营养餐、宝宝餐、轻食、手术餐、会议餐、陪护餐全品类运营细则完整，分区运营逻辑清晰，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多点位、多业态供餐要求。有完善的入场、退场保障及交

				接方案。
			食材采购、仓储、留样溯源管理方案（满分8分）	一档（0分）：采购、仓储、留样缺失核心管控流程，未达到食品安全硬性要求。 二档（4分）：具备采购、留样基础制度，缺少肉类定点资质管理、仓库消毒、明厨亮灶落地细则。 三档（8分）：落实肉类定点采购、资质核验、索证索票；米面油、蔬菜正规渠道采购；仓库分类离地存放、紫外线每周消毒2次；48小时留样每份$\geq 125\text{g}$、分餐点留样；明厨亮灶联网、完整采购台账，全部匹配原材料质量、采购需求附件5考核条款。
			食品安全、院感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4分）	一档（0分）：无专项应急预案，未落实医院感染、食品安全责任相关条款。 二档（2分）：具备基础应急预案，缺少院感交叉感染防控、事故赔偿、违约处置细则。 三档（4分）：单独制定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专项预案；严格落实附件4院感管理制度，生熟分开、餐具四过关、员工年度体检、五病调离；应急送餐、食安事故处置、赔付、合同终止权责清晰，匹配采购需求附件6安全责任状全部要求，并且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可行性，能达到效果。
			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0分）：无任何质量管控、巡检消杀、考核整改、满意度管理机制，未响应项目食品安全、院感防控、出品质量基本要求，无任何落地管控措施。 二档（6分）：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思路，涵盖食材出品、环境卫生、简单自查工作，但未建立闭环管理体系，无固定巡检频次、无完整消杀记录、无考核投诉整改、无满意度优化机制，管控内容零散、不成体系，仅满足基础最低要求。 三档（12分）：建立完整、可落地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闭环体系，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及附件考核标准。搭建日巡查、周自查、月复盘三级巡检机制，配备专职质控人员，覆盖食材验收、餐品加工、出品配送、仓储环境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食品出品标准，保障热菜温度$\geq 45^{\circ}\text{C}$、餐品品相合规，针对治疗餐、宝宝餐、轻食套餐设置专属质检及餐前抽检、48小时留样制度；严格落实院感防控要求，执行餐具四过关消杀、生熟分区、医患餐具分离，留存完整清洁消杀、环境检查台账；全面对接医院季度考核制度，建立扣分整改、问题复盘闭环机制，搭建24小时投诉响应处置流程，常态化开展职工、患者满意度调研并持续优化餐

				品及服务质量，全方位保障食堂运营质量安全。
			职工、非职工餐及轻食套餐综合服务（满分4分）	一档（0分）：职工、非职工餐品类、供餐标准、轻食套餐核心要求均未达标，未响应基础供餐及健康轻食服务需求。 二档（2分）：基本满足职工餐、非职工餐、轻食套餐基础供餐要求，但无菜品轮换机制、排队时长管控、轻食营养梯度、时令食材更新等落地管控措施，服务体系不完善。 三档（4分）：严格落实职工餐、非职工餐供餐标准，早餐品类≥10种，中晚餐主食≥3种、菜品≥10种，实现一周菜品不重样，严控打餐排队时长≤8分钟，菜品明码标价、接受医院监督；严格遵循轻食套餐健康原则，实现控油盐糖，套餐标注完整营养参数，设置双热量梯度，配备高蛋白、素食专属套餐，禁用违规加工食品及高糖饮品，定期更新时令循环菜单，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及附件2标准。
		专项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临床营养膳食及托育宝宝餐专项服务（满分4分）	一档（0分）：未落实患者治疗膳食、肠内制剂配送、托育宝宝餐核心服务要求，无专项制作及配送流程。 二档（2分）：可基础完成常规治疗餐、幼儿餐供餐工作，但特殊膳食品类不全、无专属制作标准、配送签收流程不完善、婴幼儿餐食管控简略，未完全匹配附件1、附件3规范。 三档（4分）：完全服从临床营养科管理，可精准制作糖尿病、痛风、生酮、药膳等全品类治疗膳食，实现单独称重、信息标注、病区直达配送，规范完成肠内制剂核对签收工作，配套院内营养宣传；严格区分0-1岁及1岁以上婴幼儿餐食，严格执行托育官方食谱，规范落实多时段加餐、午点供应，完善婴幼儿餐食防交叉感染、专用餐具对接等全流程卫生管控，完全满足医院特殊人群膳食服务要求。
			多院区配送及特色配套餐饮服务（满分4分）	一档（0分）：未落实多点位配送、手术餐、体检餐、会议餐、陪护订餐等配套服务，无应急供餐保障能力。 二档（2分）：可完成基础配送及配套供餐，但无保温控温、超时整改、应急送餐、会议餐对接等细化流程，陪护订餐管控不完善。 三档（4分）：全面匹配东西院区、各社区点位、托育中心全部配送时段及供餐要求，患者营养膳食直达病区，配备专业保温设备保障热菜温度≥45℃，建

				立超时配送分级整改机制；完善手术餐、体检餐产能保障体系，规范外派医护应急送餐、会议接待餐提前对接流程；明确陪护、护工订餐收费及风险自担管理制度，全场景配套服务完善、落地性强。
		人员配备方案 (满分 12 分)	人员配置分 (满分 4 分)	①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餐饮服务经理人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 ②拟投入行政主厨具备中式烹调师技师（三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 ③拟投入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中，除行政主厨外，有 3 名厨师持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 ④配备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
			人员管理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人员配置未满足采购需求，面点、卤味、营养厨师等关键岗位缺失。未建立健康档案、人员备案、五病调离相关管理制度。无常态化培训、人员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二档（4 分）：岗位设置齐全、人员总数达标，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描述简略。具备健康证管理基础，缺少人员备案、传染病调离细化管理流程。仅提供简单培训计划，培训频次、人员奖惩、考核配套细则缺失。全员持有效健康证，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落实五病调离制度；全体人员无犯罪记录、全部在医院备案；统一工装工牌，新员工 10 天持证试用期制度完整，无证上岗管控措施明确。 三档（8 分）：完整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统筹；西院区、东院区岗位人员配置齐全，总配备人员优于采购需求；配备中级以上厨师团队、专职管理人员，各岗位职责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岗位清单。制定分层常态化培训计划（食品安全、院感、操作技能、服务礼仪）；每半年组织食安法规学习并留存记录；配套员工奖惩、就餐纠纷处置、季度考核人员更换完整机制。
3	商务分 (满 分 10 分)	业绩 (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保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办理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餐饮场所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5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一项得 0.5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营养健康食堂餐饮外包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表一：

品类	菜品名称	单位	职工报价（单价/元）	非职工报价（单价/元）	备注
全荤类	肉饼 100g	份			
	排骨/鸡/鸭/鱼 150g	份			
	红烧肉/扣肉 100g	份			
	牛肉 100g/牛腩 100g/ 猪脚 150g	份			
半荤半素	肉片炒素菜(肉 50g, 菜 50g)	份			
	肉沫炒素菜(肉 25g, 菜 50g)	份			
汤类	沙骨/排骨/鸡/鸡翅/ 猪脚汤	份（肉类 50—100 克，肉水比例 1:3）			

素菜	素炒瓜、豆类 100g	份			
	素炒时蔬 150g	份			
主食	白米饭 190g	份			
	杂粮饭 190g	份			
水果	西瓜、葡萄、苹果、梨子、圣女果 200g	盒			
早餐	粥类(肉) 700ml	份			
	豆浆 250ml	杯			
	油条	根			
	包子(肉) 120g	个			
	粽子(肉) 125g	个			
	鸡蛋	个			
	蒸饺 10 个	份			
	煮粉 1 两	碗			
	螺蛳粉 1 两	碗			
合计					

表二：

序号	餐品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宝宝餐	元/人/天		按《潭中托育中心食谱》进行配餐
2	轻食餐	元/人/份		按《轻食套餐》进行配餐
3	糖尿病餐	元/人/天		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潭中院区“标准糖尿病膳食”一周参考食谱》进行配餐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1. 合同金额为单价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报价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 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 当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乙方提出，甲方进行市场调查核实，并查阅乙方采购凭证进行确认。原材料价格连续3个月上涨达到15%以上，乙方可书面提出菜品价格调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原材料价格连续3个月下降达到15%以上，甲方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下调菜品价格，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日内完成价格调整。经甲方2次以上催促督促1个月内仍未做出下调的，纳入当季考核 扣款，次月仍未下调，甲方有权向中标乙方提出终止服务。

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膳食管理工作，向乙方收取管理费，管理费5万元/年。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XX元整（¥XX.00），政策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承包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按原缴纳方式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三、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 的规定，无强制性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规定；行业标准不明确的，由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合同范围和条件

1. 负责甲方本院及下设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住院患者及家属的早餐、中餐、晚餐、节假日餐、营养膳食、肠内制剂配送、住院病人加餐、手术加餐及其他饮食保障工作。

2.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五、服务期限、地址

1. 服务期限为2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服务地址：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东院区（含柳北区雅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柳州市潭中中路131号；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西院区：柳州市潭中西路30号，双冲桥南端，金绿洲小区对面；

(3) 产康中心：柳州市潭中西路30号，双冲桥南端，金绿洲小区对面；

(4) 托育中心（柳南妇幼）：柳州市潭中西路12号金润华庭2-1；

(5) 柳南区潭西街道十一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潭中西路12号金润华庭2-1；

(6) 柳南区柳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柳邕路二区8号华柳佳苑10栋1-11号。

3. 如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有新增的配送服务点或配送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六、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每年初统一对职工就餐系统进行一次刷新重置清零工作。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或食堂用地费用）（¥ ），从每月的结算费用中扣除。）如有遗漏或增加的行政收费项目而本合同未列出的，但与使用本食堂服务、占用土地有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卫生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电表、水表等抄表读数进行计费，电费单价按供电部门的缴费通知单上的单价加电损费用0.05元/度收取，水费按供水部门的缴费通知单上的单价收取，燃气费、卫生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4. 每月5日前乙方提交上月数据到甲方进行审核，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结果全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乙方的请款资料后，扣除每月水电费费用等费用后3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注：若乙方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要求执行）。

七、验收和标准

1. 验收工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等文件执行。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梳理核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和依据。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在5天内进行完善，完善效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5.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当然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甲方在验收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在5日内解决。

6. 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关于相关建设标准要求进行验收，由于建设项目所产生的考核、损失、投诉等均由乙方负责。

八、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满足甲方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由甲方负责监管。
2. 乙方应制定收支管理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建立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食品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甲方可对其进行考核。
3. 餐厅、操作间、卫生间等均属于乙方的管理范围，经营期间须确保相关区域卫生、整洁。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行业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不得与就餐者发生争吵或冲突，不得做出影响甲方形象的行为。
4. 乙方应保证食堂管理符合《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3），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事件的发生。
5. 乙方须在食堂显著位置公布菜品价格，甲方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供应饭菜价格未按投标响应价格执行的，应在10日内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按《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季度营养健康食堂考核表》（详见附件4）进行扣罚直至随时终止合同。
6. 乙方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联网“明厨亮灶”的工作要求规范进行食品加工作业。
7. 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前必须与甲方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在承包期内不得发生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必须保证饮食安全卫生。
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经营数据，保证甲方随时从系统中调出查看。
9.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下调菜品价格，乙方需在2天内做出调整。
10. 原材料由中标乙方自行采购并保留采购凭证，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餐饮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建立采购档案台账，食品留样48小时， ≥ 125 克，专用留样冰箱存放。留样点设置在分餐点。原材料采购凭证及以上相关台账资料，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
11. 中标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响应额度的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通过832平台下单采购一定额度的扶贫农副产品。
12. 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员工、患者等人员日常用餐不受影响。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餐、减餐，包括线上订餐、线下堂食、送餐等，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九、岗位及人员配备

岗位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或经理需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和良好的沟通能力，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不少于28人，具体要求如下：

(1) 西院区：儿童餐1人、大厨3人、中式面点师1人、卤味师1人、配菜员（含清洁工作）3人、配餐员（含送餐工作）13人、司机2人；

(2) 东院区（含柳北区雅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配餐员（含送餐工作）2人、配菜员（含清洁工作）1人，司机1人

(3) 柳南区潭西街道十一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南区柳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司机送到该点位，放到指定位置给职工自行领取。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或者方案未满足甲方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未制定收支管理方案，建立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食品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执行，经甲方检查发现每次考核500元。

(3) 未能保证餐厅、操作间等相关区域卫生、整洁的、工作人员未遵守餐饮行业法律法规的、与就餐者发生争吵或冲突或者发生类似影响医院形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普通投诉一次50元，情节严重的一次200元，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食堂管理不符合《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3），发生交叉感染事件，考核5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在食堂显著位置公布菜品价格，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供应饭菜价格未按投标响应价格执行的，按《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季度营养健康食堂考核表》（详见附件4）进行考核，发现一处扣1分，每分100元。

(6) 乙方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联网“明厨亮灶”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考核5000元并责令整改，如未在7日内整改完成，扣罚金额翻倍，连续两次提醒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7)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考核500元（每次/每个配送点）。

(8)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影响甲方食堂运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改造建设费。

(9)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包含所有规定、标准内容及医院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或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开展，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0) 乙方负责派出的服务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事故和劳动争议处理等事务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乙方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工资报酬、补助、福利费、五险及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保险费用、奖励、人身安全或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无法调取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经营数据的，责令5日内提供，未按时提供的扣除罚款500元，2次以上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下调菜品价格，乙方未在3日内调整的考核1000元，经甲方2次以上催促仍未做出下调的考核翻倍，第3次仍未下调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3) 未配合完成扶贫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应限期整改达标。

(1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岗位资质或者证件失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通知的三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后五日内，通知甲方进行不定期服务质量考核，作为月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指导，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按限期完成整改，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满意度，检查中产生的罚款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接到患者和医院职工的投诉，乙方应立即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未按约定执行的每次扣款500元。

(16) 乙方承包期内因食品安全导致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安全责任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3个月服务费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乙方餐饮原材料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有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考核扣除1个月服务费，第二次考核扣除3个月服务费，2次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8)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人员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所有经济损失。

(19) 乙方人员在岗工作期间自身发生安全事故，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侵害自身或他人权利，损害他人财产物品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如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乙方应做好自身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等。如乙方人员在医院范围内违规使用电器，违规私拉乱接电线给电瓶车充电，电摩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室内，以及有其他违反电、气、火灾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服务费1000元至2000元/次，如果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其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预算金额2%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②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货物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④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⑦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22)乙方与原合同期满服务供应商,应做好所有工作的交接,乙方应尽快了解和熟悉掌握工作细节以及相关事宜,并列明工作移交清单,甲方负责监督移交,三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样,乙方在退场前,也应将所有工作和相关事宜移交给下一任服务供应商,无条件退场,未按约定交接或不配合退场的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23)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均需继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入场后方可退场,且乙方退场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

(24)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新中标方完成交接工作,因乙方不配合交接工作,给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改造建设费。

(25)乙方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发表、散布不利于甲方的言论,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相关资料、安全重点区域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外的第三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6)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9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的改造建设费用不予退还,同时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十承担违约责任,未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招标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场的,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和改造投入费用不予退还,未缴纳保证金的按照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合作经营。

(27)因乙方违反约定被甲方解除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10日内,将甲方移交的房屋、设施等资产,在保证原状或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交还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修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

2.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投标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潭中托育中心食谱

餐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餐					
早点					
午餐					
午点					

附件 2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

一、布局合理，设专用交通通道和出入口，并设有消毒、更衣、盥洗、通风、冷藏、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和废弃物存放等设施。操作间、厨师进出口等应设洗手装置。

二、营养厨房配置，卫生及管理要求，食品与食具的卫生要求，对工作人员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三、预防交叉感染具体措施。

1、工作人员应定期参加体检 1 次/年，发现传染病或皮肤病者，应暂或永久性调离工作岗位。

2、工作人员应有严格洗手、剪指甲的良好习惯，做到仪容仪表端庄；进入工作间衣帽、鞋清洁整齐（每天更换工作服），开膳时戴口罩，禁止在室内吸烟。

3、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冲洗擦净，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4、餐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清洁后才能使用。

5、食品要求洁净、生熟食分开，做好防蝇防蟑防鼠工作、做好厨具食具专用。

6、保持室内、外清洁，定期消灭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虫害滋生条件。

7、使用传统饭菜票就餐，用后应清洁、消毒再使用；开膳时应备有清洁消毒湿毛巾擦手。

8、食堂工作人员应用自己的碗筷，厨师尽量做到不试味，若要试味，应用一次性汤匙。

9、本院员工（包括临时员工）不能穿工作服进入食堂就餐，违者食堂工作人员应责成脱掉工作服方能进入就餐。

10、感控科定期（每年不少于 2 次）、不定期（随机）对餐具、餐盅、台面、操作人员的手指等进行采样，提供培养结果报告至后勤服务中心，保证全院人员饮食安全。

附件 3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营养健康食堂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扣分
1	制度建立及落实	制定收支管理方案（经医院确认后实施），建立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食物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并按制度要求落实工作。	经检查发现缺少制度或未按制度开展工作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总分 10 分	
2	食品原料的购入	购入的大米、面粉（包括荞麦、玉米粉等）、面条及食油、肉类必须定采购，采购要注意查验三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1 分）；肉类还必须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上货主的姓名必须与三证上负责人的姓名相符合）（1 分）；采购员不购买腐烂变质的原料（1 分）；特殊用餐者的药膳所用的药材原料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堂正规渠道购买证明（1 分）；严禁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1 分）。（要求将三证复印件送后勤服务中心备案，若有变动，应及时送报）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 1 分，总分 5 分	
3	食品原料的验收	保管员及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验收过程中必须先验后收，若未验即收，则视为违反《食品卫生检查标准》。	1. 发现腐烂变质原料扣 2 分； 2. 未发现变质原料但缺少验收扣 1 分； 3. 未发现变质原料但验收不更新扣 1 分；	

			4. 原料存放不当扣 1 分。总分 5 分	
4	食品原料的加工	加工人员不准用腐烂变质的原料（2 分）；隔日剩余的原料（含成品、半成品）必须先检查，确定未变质后方可使用（2 分）；特殊病人的膳食必须按照营养师制定的饮食要求订做（1 分）。	按不同条件扣分，总分 5 分	
5	食品的销售及分膳	售货员及分膳员不准售卖和分配腐烂变质的食品（2 分）；食品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味的清洁包装材料（1 分）；销售、分餐、送餐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不得赤手抓拿食物（2 分）。	按不同条件扣分，总分 5 分	
6	食品的配送	食堂负责按合同时间准时配送，核实一次高于 20 分钟未送达，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	一次高于 20 分钟少于 25 分钟扣 2 分；高于 25 分钟少于 30 分钟扣 3 分；高于 30 分钟扣 5 分；总分 10 分	
7	原料的贮存和仓库消毒	仓库应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1 分）；严禁用化肥袋装米面等原料（1 分）；购入的原料应当分类、隔离、离地存放（1 分）；定期检查，防止受潮变质或超过保质期（1 分）；仓库应当安置紫外线灯，每周定期消毒 2 次（1 分）。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 1 分，总分 5 分	
8	登记制度	购入的主要主副食品要有登记，记录每次购物情况。餐具、发膳台和分膳台有消毒记录。	若发现无登记扣 1 分，总分 1 分	
9	食品存放“四隔离”	食堂用具必须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高温或蒸汽）”（2 分）；病人用具与职工用具必须分开消毒（2 分）；洗碗池上方有“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标志（2 分）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每项扣 2 分。总分 6 分	

10	贮存场所的卫生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及蟑螂（2分），包装食品的容器（食品袋）必须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防止食品污染（2分）。	发现一处扣2分，总分4分	
11	卫生环境“四定”情况	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要保持食堂干净整洁，原料及用品堆放整齐（1分）；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及有毒昆虫的措施（1分）；分膳台、操作台、消毒碗碟盅等及工作人员手指由院质控办定期作细菌培养（1分）；加工间不得留滞有拖把、扫帚等清洁工具（1分）；泔水桶、垃圾桶必须加盖（1分）。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1分，总分5分	
12	食堂工作人员“四勤”	食堂工作人员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衣服及工作服、帽、围裙（2分）；食堂工作人员在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2分）。	经检查发现违反一项扣2分，总分4分	
13	个人培训上岗	食堂工作人员是否参加过培训和持有健康合格证，必须持证上岗，新录用人员（无健康证者）必须做有关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试用，试用期为10天，留用人员逾期不办理健康证，则视为无证。	如发现无证上岗者，每人每次扣1分，并给予辞退。总分5分	
14	许可证	食堂食品卫生许可证是否按时办证、换证。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如有不合格，按市卫生监督所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逾期不办理扣1分；不整改者，视情节轻节轻重处理。总分5分	
15	学习培训	食堂管理人员必须半年组织所有的工作人员学习有关“食品卫生法”一次，并有记录备查。	查记录本缺一次扣2.5分。总分5分	
16	投诉记录	食品卫生必须符合要求，发现有病人投诉，则按医院医德医风有关医院投诉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参考工会、门诊部的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率后勤服务中心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结合其他部门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考核。	病人或用膳者有理投诉一次扣2分。全院职工、患者就餐满意度调查低于80%，每低1%扣1分，总分10分。	

17	价格、质量	食堂餐品价格需经过采购人审批通过，，调价按照合同执行，保证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参考成人男性用餐量标准，主食（米饭、杂粮米饭）75 克（生），熟（约 190 克）；肉类或海产品（150 克）；菌类:100 克；蔬菜类:200-300 克	该项总分 10 分，分餐分量不达标发现一次扣 1 分，菜品种类不更换每次扣 2 分，未及时下调价格的每次扣 10 分	
----	-------	---	--	--

注：每季度对食堂进行考核，考核表总分 100 分，单项按评分标准扣分，每分扣 100 元。季度考核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分，医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每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考核扣款上交到财务科。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附件 4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食堂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为确保医院食堂饮食安全卫生，保障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与中标服务商签订以下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

一、责任方

本责任状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乙方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本责任状中的各项规定。

二、责任内容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确保医院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

（2）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3）乙方应对食品原料进行严格筛选，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不使用过期、变质或不合格的食品原料。

（4）乙方应确保食品加工场所的卫生环境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定期对加工设备、餐具、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乙方应确保食品储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防止食品污染、变质或过期。同时，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6）乙方应严格遵守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7）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销售记录制度，确保食品销售可追溯。同时，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责任追究

如乙方违反本责任状的规定，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患者、医护人员及来访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责任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期限。

甲方（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说明
职工餐餐品	_____ %	职工餐餐品 按非职工餐 餐品单价合 计折扣率报 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元）	说明
非职工餐餐品		
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餐品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说明
管理费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允许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职工餐和非职工餐餐品报价明细表

品类	菜品名称	单位	职工餐报价(单价/元)	非职工餐报价(单价/元)	
			报价	控制价	报价
全荤类	肉饼 100g	份		6	
	排骨/鸡/鸭/鱼 150g	份		7	
	红烧肉/扣肉 100g	份		9	
	牛肉 100g/牛腩 100g/猪脚 150g	份		11	
半荤半素	肉片炒素菜(肉 50g, 菜 50g)	份		5.5	
	肉沫炒素菜(肉 25g, 菜 50g)	份		4.5	
汤类	沙骨/排骨/鸡/鸡翅/猪脚汤	份(肉类 50-100克, 肉水比例 1:3)		10	
				10	
				10	
				10	
				10	
素菜	素炒瓜、豆类 100g	份		4.5	
	素炒时蔬 150g	份		2	
主食	白米饭 190g	份		1.5	
	杂粮饭 190g	份		2.5	
水果	西瓜、葡萄、苹果、梨子、圣女果 200g	盒		8	
早餐	粥类(肉) 700ml	份		4.5	
	豆浆 250ml	杯		2.5	
	油条	根		2.5	
	包子(肉) 120g	个		2.5	
	粽子(肉) 125g	个		3.5	
	鸡蛋	个		2	
	蒸饺 10 个	份		10	
	煮粉 1 两	碗		8	
	螺蛳粉 1 两	碗		8	
合计				155	

注：职工餐报价=非职工餐报价×折扣；折扣为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折扣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报价明细表

序号	餐品	单位	控制价（元）	报价（元）
1	宝宝餐	元/人/天	19.32	
2	轻食餐	元/人/份	19.32	
3	糖尿病餐	元/人/天	44.76	
合计			83.4	

注：宝宝餐、轻食餐、糖尿病餐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未如实填写的投标无效。**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监督管理			
报价要求			
价格调整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2	管理要求			
3	质量要求			
4	人员要求			
5	场地、设备、器具 要求			
6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